

#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 FS00-0101、0103、0105、0106、0108~0111、0116、0130 街区地名规划草案反馈意见采信情况的通告

为加大公众参与力度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2023年2月07日至03月10日，我分局就《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 FS00-0101/03/05/06/08~11/16/30 街区地名规划》进行了为期30天的网上公示。公示期间共收到公众反馈意见16份，归纳总结为14条意见。经认真分析研究并征询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将采信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道路命名的反馈意见

1. 公众反馈意见：玉竹园周边道路“玉”字打头地名过多，建议更换玉祥路、玉虹路，将玉羊街结合学府印玥项目改为印月街。

设计单位意见：部分采纳。

(1) 拟将“玉羊街”调整为“东羊庄街”，“玉祥路”调整为“东羊庄西巷”。“东羊庄”以前写作“东杨庄”，据《房山区地名志》记载，明代因“杨”姓定居于此而得名。出生于房山东羊庄村的近代历史名人张锡瑗、张锡瑞、张锡珍被称为“张氏三姐妹”，她们投身革命，成为令人敬佩的巾帼英雄。鉴于其重要历史文化价值，本次规划保留“东羊庄”老地名。“印月”与“学府印玥”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联。依据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(DB11/T1362—2016)

一般规定，不得用企业及其相关机构、品牌名称等作地名。

(2) 拟将“玉虹街”调整为“长秀东巷”。采词来自“长虹东路”“揽秀北街”，“长秀”寓意生活长久、环境秀美。该路南连长虹东路，西邻揽秀北街，且道路较短，故名“长秀东巷”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(DB11/T1362—2016) 一般规定，应保留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。设计单位意见符合保留历史文化及好找好记的编制要求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2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秀竹路紧邻轨道交通房山线良乡大学城西站位置显著，乘客坐地铁从市区到大学城西，在地铁上就能望到这条路，建议重命名，应改为“迎曦路”或者“迎西路”。“迎曦路”是借用迎曦公园的开阔名字。而“迎西路”是寓意欢迎所有达到良乡大学城西站的乘客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拟将“秀竹路”调整为“长秀西巷”。采词来自“长虹东路”“揽秀北街”，寓意生活长久、环境秀美。“迎曦”意指良乡古城东门外，东门名迎曦门，体现古城文化，寓意蒸蒸日上。公示中“秀竹路”为街区内东西走向支路，与“迎曦”开阔深远的内涵不相协调。该路并不直通地铁良乡大学城西站，该路与迎曦公园之间距离较远，易造成指位混乱，不宜借用迎曦公园的名字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

(DB11/T1362—2016) 一般规定，地名规划设计中应注意名实相符，不应夸大地理实体的特点。设计单位意见符合道路命名采词要求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3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竹园东街与玉竹园东街区分度太小，极易引起混淆。

**街道办事处意见：**建议保留“竹园东街”名称。竹园街已使用近10年，“竹园东街”位于竹园街东侧，便于百姓识别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不予采纳。“竹园东街”是与“竹园街”成组命名的道路名称。“竹园东街”位于竹园街东侧，两条道路基本平行且长度相近，成组命名便于百姓识别和使用，指位性强。“竹园街”地名已使用多年，具有较强的群众使用基础和认可度，建议保留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(DB11/T1362—2016)，坚持“尊重历史，照顾习惯，体现规划，好找好记、规范有序”的命名原则。为尊重历史及百姓的使用习惯，故采信属地政府及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4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FS00—0111街区“良虹”用字不妥。第一，良虹会让人想到良乡长虹小区，指代不清。第二，良虹两个字和南侧知名的长虹东路的“长虹”二字很容易混淆。建议一是将良虹改为“兰天”，兰是梅兰竹菊的兰，天是昊天公园昊天学校的天字，“兰天”两个字的谐音还对仗

良乡大学城的阳光大街，阳光对兰天，春光明媚前途无量之寓意。良虹巷改为“兰天巷”，良虹西街改为“兰天西街”，良虹东街改为“兰天东街”。建议二是将良虹改为昊外。昊外既表明是昊天学校外面的主干道，也是昊天外国语学校的缩写，此外这两个字还与“号外”两个字同音，更显得青春有活力，与昊天外国语学校初中生及青年学生家长群体不谋而合，比较搭配，具备流行色彩。建议三是良虹巷应当改成“良瑞巷”，寓意良乡祥瑞小巷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拟将“良虹西街”调整为“良瑞西街”，将“良虹东街”调整为“良瑞东街”，将“良虹巷”调整为“良瑞巷”，寓意幸福祥瑞。考虑到“良虹”易让人联想到长虹小区，为避免产生混淆，采纳公众建议，将“良虹”改成“良瑞”，寓意良乡祥瑞之意。但“兰天”“昊外”寓意不清，不建议采纳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一般规定，地名采词用字应选择易于接受、便于识别、涵义清晰的字、词。设计单位意见符合编制要求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5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FS00-0109街区中的南关斜街应改为纸房斜街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予以采纳。拟将“南关斜街”调整为“纸房斜街”。纸房斜街指位更加具体，能够与纸房后街一起准

确勾画出自然村的区域位置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一般规定，使用存量地名应贴近地名原点。设计单位意见符合编制要求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6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将昊阳北路、昊阳南路改为昊然北路、昊然南路。该路位于良乡烈士陵园位置，应体现浩然正气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不予采纳。昊天塔是老良乡城标志性历史建筑，“昊阳”的“阳”是指方位，昊天塔所在山岗东侧、南侧属阳，因这两条街位于山岗东侧，为增强道路方位感，故命名为“昊阳南路”“昊阳北路”。公园随路命名为“昊阳公园”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总则，设计单位意见符合“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7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“明源北路”“明源南路”“良才路”“圣庙北路”“圣庙南路”改为“明源北巷”“明源南巷”“良才巷”“圣庙北巷”“圣庙南巷”。因道路等级为支路，且位于老居住区内部，居住区内道路为巷，营造邻里和睦、和谐社区。

**拱辰街道办事处意见：**建议“圣庙北巷”“圣庙南巷”

调整为“文庙北巷”“文庙南巷”。因为“文庙”在当地具备更高的知名度，且易被群众接受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按照一般习惯，“良才路”可调整为“良才巷”，因“良才巷”重名，拟调整为“育良巷”。“明源北路”“明源南路”道路长度较长，宜用“路”作通名，将来该小区内的街坊路可用“巷”来作通名。“圣庙北路”“圣庙南路”拟调整为“文庙北街”“文庙南街”。在古代“圣庙”是用来纪念和祭祀孔子的寺庙建筑，也称“孔庙”和“文庙”。具有双重功能，既是祭祀场所也是县学堂。相比“圣庙”，“文庙”在当地具备更高的知名度，易于群众接受，故将道路专名“圣庙”调整为“文庙”；良乡老城内道路通名多用“街”字，为尊重老城区道路通名习惯，故将道路通名调整为“街”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一般规定，道路通名应与道路等级相匹配，设计中应注意名实相符。同时结合街道办事处意见，尊重良乡组团内老城区命名习惯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**8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“良乡火车站路”改为“良乡站西路”，“梅花南巷”改为“良乡站东路”。因该道路作为市郊铁路良乡火车站东侧的集散道路，方便乘车市民辨认，或建议将“良乡火车站路”改为“良乡站前路”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拟将“良乡火车站路”改为“良乡站前路”。考虑到良乡火车站坐东朝西，“良乡站前路”方位感更强。规划“梅花南巷”位于FS00-0110街区，与同街区梅花南巷同组命名好找好记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，设计单位意见符合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，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9. **公众反馈意见：**元武屯路在翠柳大街以东段改为“金林北路”，元兴北路在翠柳大街以东段可改为“金林中路”，元兴路在翠柳大街以东段可改为“金林南路”。

**设计单位答复意见：**不予采纳。此处位于“元武屯”地名原点，保留老地名有利于传承文化，保留乡愁。根据标准要求，楼盘名称一般不用于地名，故不采用“金林”作为地名专名，建议留用原命名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一般规定，企业及其相关机构、品牌等名称不得用作地名，故采信设计单位意见。

10. **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将“长荣南路”修改为“雅苑南路”，将“长荣路”修改为“雅苑北路”。此路位于九洲溪雅苑小区南北，用小区名当中的字可方便记忆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不予采纳。根据标准要求，楼盘名称一般不用于地名，故不采用“雅苑”作为地名专名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一般规定，企业及其相关机构、品牌等名称不得用作地名，故采信设计单位意见。

## **二、关于桥梁命名的反馈意见**

**1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预案中小西庄北桥已经处于拱辰和长阳交界处，并非小西庄自然村内，叫小西庄已不合适。应该命名为辰阳路西桥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不予采纳。从地名原点来说，“小西庄桥”靠近“小西庄”，“小西庄北桥”在“小西庄”北侧，“小西庄东桥”在“小西庄”东侧，指位十分清晰。“小西庄北桥”与“小西庄桥”“小西庄东桥”均为跨河桥，而“辰阳路桥”为道路相交桥梁，属不同类型的桥。不同类型的桥权属不同部门，为便于统一管理，不同类型桥不宜同组命名，由此跨河的“小西庄北桥”不宜改为“辰阳路西桥”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桥梁命名一般规定，设计单位意见符合编制要求，故采信设计单位意见。

**2. 公众反馈意见：**FS00—0109街区的长虹东路桥名称不合理。长虹东路桥应更正为“纸房北桥”或“纸房桥”，该桥西北、东北、西南、东南四个象限地块全部处于纸房自然村。将刺猬河边涌雪路的桥名确立为“纸房南桥”。建议“昊天大街桥”改为“昊天南桥”，因桥梁处于昊天大街与

京广铁路南侧，昊天大街南端，与昊天大街最北端的“昊天北桥”对照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拟将“长虹东路桥”调整为“长虹桥”，跨“长虹东路”。北侧的“昊天大街桥”拟调整为“长虹北桥”，两座桥梁同为铁路桥，成组命名，指位性更强。“长虹东路桥”为铁路桥，而“纸房桥”为公路桥，桥梁类型不一致，规划中不同类型的桥因权属不同，不宜同组命名，由此不宜改为“纸房北桥”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桥梁命名相关规定，桥梁专名宜采用当地正在使用的地名。经查实，“纸房桥”名称已被使用，本次地名规划不得重复使用。故采信设计单位修改意见。

3. **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广阳公园一桥、广阳公园二桥改为长雅一桥、长雅二桥。此公园应为长阳公园，结合哑叭河和长阳公园命名桥名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：**部分采纳。经向园林部门核实，此公园名称为“长阳公园”。跨铁路桥梁结合“长阳公园”命名为长阳公园一桥、长阳公园二桥，具有较强的指位性。长兴西街跨哑叭河处的桥梁命名为长雅桥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桥梁命名相关规定，桥梁专名宜采用当地正在使用的地名，故采信设计单位意见。

4. **公众反馈意见：**建议将“广阳北大街桥”简化为“广阳北桥”，将“长兴街隧道”简化为“长兴隧道”，方便记忆的同时可以与周边道路名称保持一致。

**设计单位意见回复：**不予采纳。“广阳北大街桥”为结合道路命名的桥梁，若改为广阳北桥，容易与尚有一定距离的“广阳城”混淆，为增强指位性，应维持原规划名称。根据最新的道路交通规划，“长兴街隧道”已取消，故取消命名。

**我局意见：**按照北京市《地名规划编制标准》（DB11/T1362—2016）桥梁命名一般规定，桥梁专名宜采用当地正在使用的地名，可采用拟命名桥梁所跨河流或者道路名称作桥梁专名，故采信设计单位意见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通告。